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HCZB03202412009

1、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采购项目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保山清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2 竞争性比选范围：完成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乡镇及村庄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汇报工作；《环评报告》（送审稿）通过保山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工作后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环评报告》（报批稿）供采购人报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3 项目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2.4 服务期限：乙方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60 天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直至完成项目环评报告报批备案结束为止。

2.5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最终通过保山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财务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申请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应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3.6 信誉要求：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比选小组，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比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招标三部（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方式：

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并上传“比选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

②比选文件获取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4 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

5、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保山清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电 话：0871-64885087、18087062206

日 期：2024 年 1 月 25 日